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惠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温于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9,0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38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安